

中西區區議會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
《百子里公園開幕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批撥區議會款項 20,000 元，以舉辦「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百子里公園開幕禮》，諮詢各組員的意見。

背景:

2011 年乃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孫中山先生在中西區留下不了足跡。為紀念這段很有意義的歷史，上屆中西區區議會已舉辦一系列紀念辛亥革命的活動，當時區議會同意待百子里公園落成後，舉辦開幕禮加強宣傳公園已啓用的訊息及介紹園內各設施的特色，藉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認識該處與辛亥革命歷史的關係。

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二次會議上，文康會主席提交了一份「為百子里公園舉行開幕禮」的討論文件。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舉辦開幕禮及向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有關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諮詢意見

請各組員考慮通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協辦「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百子里公園開幕禮》，將申請區議會款項共 20,000 元。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
《百子里公園開幕禮》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W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主席	職位：二級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填入了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記者發布會及宣傳傳統籌項目	2011年5月21日至2012年1月14日	67,109	18/2011-2012
2.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製作紀念品」	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9月2日	88,000	121/2011-2012
3.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辛亥·風雨·香江情》劇場觀賞	2011年4月至7月	168,000	123/201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活動系列」之《百子里公園開幕禮》
- (B) 性質：紀念辛亥革命百週年活動項目之一
- (C) 目的：透過開幕禮加強宣傳百子里公園已正式開放，讓更多市民得知並能前往該公園，從而加深認識百子里該處與辛亥革命相關歷史。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2年5月5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3月5月
- (F) 申請資助額：20,000元
- (G) 舉辦地點：百子里公園

(H) 內容：建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協辦，並邀請負責興建市區重建局作為嘉賓之一及致群劇社負責表演部份，藉以突顯與百子里歷史及公園特色。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嘉賓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50

參加者／受惠者： 40. 義工： _____ 工作人員： 5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_____ 嘉賓： 5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去信邀請傳媒採訪。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讓更多市民得知百子里公園經已啓用，市民可以前往使用及欣賞。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2年3月5日
開幕典禮	2012年5月5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 額	批准款額
製作邀請咭 (包括單色設計及印製)	100	6	600	600		
製作宣傳海報 (包括單色設計及印製)	1000	3	3,000	3,000	3000	
場地佈置(包括音響裝備、枱及椅子等)	1套	1	4,800	4,800		
嘉賓紀念狀	5	100	500	500		
臨時工作人員 (籌備工作及活動當日)(時數)	50小時	46.2	2,310	2,310	5000 (核准款 額25%)	
茶點	50	20	1,000	1,000	每人每日30	
郵費 (邀請咭)	100	1.4	140	140		
郵費 (海報)	1000	2.2	2,200	2,200		
運輸費用	2次	100	200	200		
劇社演出費用	1	5,000	5,000	5,000		
印刷及文儀用品	1	50	50	50		
雜項	1	200	200	200	1000(5%)	
總額：			20,000 (B)	20,000(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 = (B)\$ 20,000 - (A)\$ 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